

崇文街道办事处文件

崇办发〔2024〕2号

崇文街道办事处 关于在全街道开展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 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

各社区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中心站所：

为深刻汲取湖南省醴陵县“7·11”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教训，严密防范烟花爆竹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的通知》（安委办函【2023】120号）文件精神 and 11月29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市安委办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在全市开展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。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，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

元旦、春节历来是烟花爆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高发时段。各社区（站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“11·16”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》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各安委办相关成员单位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，“以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。对“打非”工作不落实、工作开展不力的，要采取通报批评、约谈等措施；对失职漏管，导致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问题突出和引发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聚焦“三类重点”

1.重点场所，即：养殖场、出租房屋、废旧闲置厂房、封闭式院落、原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（批发库、零售店）场所等；

2.重点区域，即：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行政交界等；

3.重点人群，即：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、关闭退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。

（二）任务分工

1.各社区（站）是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的主要“落实”者。专项行动期间，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，认真落实网格员发现和报告非法行为的责任，采取包片包点责任制，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排查，做到不漏“一村一所”，“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”排查全覆盖。二是要在小区、乡村、集市等主要公共场所张贴警示提醒，广泛宣传我省烟花爆竹“五禁”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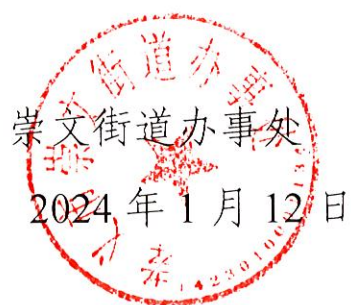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畅通举报渠道。各相关监管站所要公布举报电话，加大举报奖励力度，鼓励引导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和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追根溯源。对排查发现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行为，要依法查处并追根溯源、深挖扩线，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料的来源、销售渠道，彻底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。

请各安委办相关成员单位（崇文派出所、崇文中队、市场监管所等）要发挥各自职能，严格执法，严格查处烟花爆竹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，各社区（站）及网格员在本

辖区范围内废旧厂房、废旧养殖场、商店、超市等可能出现非法储存、经营等行为的场所逐一登记建档，全覆盖的开展排查，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周三下午 5 点前盖章报回街道安委办 507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街道班子成员、各社区（站）、各中心站所

崇文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印发
